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 爾 斯 丹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分派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分派股息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0
按股數投票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現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執行董事：

鄭宏先生 (行政總裁)

徐群好女士

廖健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主席)

李子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分派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分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1)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
-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及
- (3) 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895,060股股份。假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1,179,012股股份及70,589,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具體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徐群好女士、倪雅各先生及梁偉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廖健瑜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彼等董事均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願膺重選本公司董事。

梁偉基先生已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三年。董事會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梁先生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他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相信，他對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在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對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並相信他對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徐群好女士、倪雅各先生、梁偉基先生及廖健瑜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群好(「徐女士」)，五十四歲，彼於一九八一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管理、產品設計及研發、零售及電子商貿之營運、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零售及生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於重投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中國大陸著名手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鞋履之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及零售營運。

本公司與徐女士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及根據公司細則，徐女士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徐女士有權收取薪酬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徐女士之資格、經驗及表現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

董事會函件

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內，徐女士收取薪金2,715,781港元及花紅225,6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股份之權益如下：

1. 徐女士個人持有3,52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
2. 徐女士、李詠琴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李強慈善基金(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為該慈善基金之創辦人)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基於上述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合共58,527,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d)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倪雅各(「倪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三十年經驗。此外，倪先生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該事務所向李先生所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提供顧問及審計服務。倪先生及李先生均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其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倪先生亦為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固定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止，及根據公司細則，倪先生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提供予倪先生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向任何一位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董事袍金以外之薪酬，故本公司無意向倪先生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內，倪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d)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梁偉基(「梁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固定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及根據公司細則，梁先生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提供予梁先生之所有額外薪酬(如花紅)(如有)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及批准。由於本公司從未向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董事袍金以外之薪酬，故本公司無意向梁先生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內，梁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行可日期，梁先生為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之管理人，而莘村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d)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廖健瑜（「廖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信蝶」）之總經理，該公司一直是本集團所持有66.7%之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中國大陸浙江省及安徽省之市場拓展及零售營運。信蝶其餘33.3%股權則一直由廖女士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其配偶亦為信蝶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特許加盟之營運及業務拓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本集團於浙江省營運之特許加盟商。廖女士於中國大陸之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杭州市下城區「巾幗創業帶頭人」榮譽稱號。

本集團與廖女士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廖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廖女士將有權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廖女士之資格、經驗及表現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個人持有11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6%。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並可按每股股份2.18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84,800股股份，彼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0.02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女士合共擁有299,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d)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概無其他有關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分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有意由繳入盈餘賬中支付。根據公司細則第137條及138條及百慕達法例，該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從繳入盈餘賬中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及(c)分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分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705,895,06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倘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及假使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589,506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任何適當時候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予以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才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付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金額將不可被減少，以致隨後可再發行股份。

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所置存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股 百分比 (約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之 持股百分比 (約佔)
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1	371,161,000	52.58%	58.42%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1	225,500,000	31.94%	35.49%
李詠琴女士 (「李女士」)	2, 3	61,985,000	8.78%	9.75%
徐群好女士 (「徐女士」)	3, 4	58,527,000	8.29%	9.21%
徐愛娟女士	3, 4	56,287,000	7.97%	8.85%

附註：

1. 李先生個人持有54,061,000股股份，及實益擁有於Succex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其持有33,000,000股股份。李先生為青雲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管理人，持有3,6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3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先生是Lee Tze Bun Family Trust (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並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擁有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而Stable Gain持有225,500,000股股份)) 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李先生為李強慈善基金之創辦人，持有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280,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總計，李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371,16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並個人持有6,98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李女士、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均以李強慈善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共同持有55,000,000股股份，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分別個人持有3,527,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371,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5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2%。該增幅不會導致李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1.698	1.574
七月	1.602	1.462
八月	1.491	1.402
九月	1.422	1.373
十月	1.383	1.333
十一月	1.380	1.333
十二月	1.370	1.3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390	1.330
二月	1.370	1.250
三月	1.300	1.240
四月	1.240	1.130
五月	1.350	1.140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0	1.330

股東之批核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就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
3.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
4.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b)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證券)；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鄭宏先生、徐群好女士及廖健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李子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派付。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4、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